

会计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

根据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（广西外院发〔2026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、有序开展转专业工作，结合会计学院专业特点及教学资源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如下：

一、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

（一）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李春友（会计学院院长）

副组长：兰丽娟（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）

卢 欢（会计学院执行院长）

李晶晶（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）

钱宇晴（会计学院副院长）

成 员：韦 玮（财务管理系专业负责人）

朱丽娜（审计系专业负责人）

谢 清（税收系专业负责人）

叶宇璐（财务管理系主任）

张晓敏（审计系主任）

詹 婷（税收系主任）

覃嘉薇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）

李炘擂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）

蒋黎洁（审计系副主任）

卢昱璇（税收系副主任）

曾美玲（会计学院办公室主任）

农玉玲（会计学院教学秘书）

（二）职责

1. 统筹协调转专业相关工作；
2. 制定并实施转专业考核方案；
3. 组织考核、资格审核、学生咨询及手续办理；
4. 处理考核异议及存档工作。

二、考核内容与方式

结合会计学院各专业（财务管理、审计学、税收学）的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，考核内容采用结构化面试进行，主要考核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考核内容

专业认知：考察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的了解程度，包括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及未来职业方向；

学习能力：通过问题解答或案例分析，考察学生逻辑思维、表达能力及对专业的兴趣与潜力。

（二）考核形式

结构化面试，每人 10-15 分钟，满分 100 分。

三、评分标准

总成绩=结构化面试成绩×100%

总成绩满分 100 分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合格者按成绩排名进入拟录取名单。

四、考核流程报名与资格审核

（一）报名资格审核

学生提交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材料

工作小组审核学生资格，确认符合转专业条件。

（三）考核实施时间和地点

由学院负责通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。

（四）成绩公布与异议处理

成绩于学院官网公布；学生对成绩有异议，可于成绩公布后 24 个小时内提交书面申请，工作小组于 2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。

（五）结果报送

提交《转专业学生考核成绩汇总表》及考核材料至教务处学籍科。

五、异议处理方式

学生对考核成绩或过程有异议，可在成绩公布后 24 个小时内向工作小组提交书面异议申请。工作小组组织复核，必要时邀请教务处或第三方专业教师参与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复核结果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学生，复核过程记录存档。

六、转专业后续安排课程修读要求

转专业学生需根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补修相关课程（如管理学、会计学原理及实务、微观经济学等）；是否降级修读由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课程学分认定，具体要求在咨询阶段明确告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杜绝徇私舞弊行为。学院将通过官网及时公布考核安排及结果。